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190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高明初

選任辯護人 蘇清水律師

朱冠宣律師

王嘉豪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自由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69號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7974號、第29274號、112年度偵字第353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如附表編號3所處之科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高明初經原判決認定所犯如附表編號3「原判決宣告刑」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編號3「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其他上訴駁回（關於如附表編號1、2科刑部分）。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範圍（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判斷，合先敘明。

(二)原審於民國112年8月21日以112年度訴字第469號判決判處上訴人即被告高明初（下稱被告）分別犯如附表編號1至3「原判決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3「原判決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被告於

01 收受該判決正本後，以原判決量刑、定應執行刑（含是否宣
02 告緩刑）不當為由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上訴，經本院當庭
03 向被告及辯護人確認上訴範圍，皆稱：僅就原判決關於量
04 刑、定應執行刑（含是否宣告緩刑）部分提起上訴，對於原
05 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含罪數），均未在上訴範圍內
06 等語（本院卷第103至104頁、第184至185頁），揆諸前開說
07 明，被告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定應執行刑（含是否宣告緩
08 刑）部分提起上訴，至於原判決其他關於犯罪事實、罪名
09 （含罪數），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先予說明。

10 二、因被告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定應執行刑（含是否宣告
11 緩刑）部分提起上訴，故有關本案之犯罪事實、論罪（所犯
12 罪名、罪數關係）部分之認定，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

13 三、刑之減輕部分（如附表編號3）：

14 被告就其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共同恐嚇取財未遂罪犯行，
15 已著手實行恐嚇取財犯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
16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7 四、被告及辯護人上訴意旨略以：

18 (一)被告過往未曾有刑案科刑紀錄，就涉及刑事案件部分，僅有
19 一次因傷害、毀損罪嫌遭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查（96年度
20 偵字第11061號），偵查結果為不起訴處分，被告過往素行
21 尚可，應非藐視公權力之人，此次誤觸法網，且坦承犯行，
22 應屬願意改過遷善，更非惡性重大，目無法紀之徒。原判決
23 未審酌上情，認被告明目張膽，公然以強暴、脅迫等不法手
24 段，逼迫被害人交付財物，與盜匪無異，目無法紀，惡性重
25 大，蔑視公權力，應予重懲等語，顯然詆毀污衊被告人格，
26 原審未依卷內證據認定事實，違反平等原則，不合經驗與論
27 理法則。

28 (二)被告已與被害人丙○○、甲○○、丁○○成立和（調）解，
29 分別賠償被害人丙○○、甲○○新臺幣（下同）21萬5千
30 元、1萬元，和（調）解內容載明被害人願意原諒被告，請
31 求法院從輕量刑，更表示若符合緩刑要件，同意給予被告緩

刑宣告機會，可證明被告誠心悔過、道歉，並賠償被害人，已取得被害人諒解，且就其他民事部分不再請求。原審捨此不採，認被告未就被害人丙○○、甲○○、丁○○，及在場遭妨害自由之被害人己○○所受身心上痛苦為任何賠償等語，顯有判決不備理由、理由矛盾之違誤。被告於審理中之態度應足以推論出其主觀上悔過之事實，亦屬人格更生之表徵，原審顯有量刑採證違法。

(三)依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1條、第2條第1項第1款、第5款規定，緩刑旨在獎勵自新，具有促使被告在社會中重新社會化之人格重建功能。查被告係初犯，其明知法所不許，猶故意違犯，固不能無罰，惟乃一時失慮違犯本案犯行，犯後已坦承，不僅於原審與被害人丙○○、甲○○、丁○○成立和（調）解，更積極於112年9月8日與被害人己○○達成調解，並已給付調解金額，犯後態度良好，幡然悔悟，經此偵審程序確已深受教訓，並無再犯機會，仍有再社會化可能，而無執行自由刑之必要。且被告有正當工作（送貨員），復有家中未成年子女及長輩需要照顧及扶養，衡其犯罪具體情節、主觀惡性及犯後態度等情狀，客觀上已無使被告牢獄服刑必要。應有刑法第74條緩刑宣告空間，原審未予被告緩刑宣告，實有理由不備之違誤，請為妥適量刑並為緩刑宣告等語。

四、上訴論斷部分：

(一)上訴駁回部分（關於如附表編號1、2所處之科刑部分）：

1.原判決就被告關於如附表編號1、2所示共同恐嚇取財罪、恐嚇取財罪等2罪犯行之量刑部分，已審酌：被告年輕力壯，具有勞動能力，不思循正當方式獲取所需，明目張膽，在光天化日之下，公然以強暴、脅迫等不法手段，逼迫被害人交付財物，與收取買路財之盜匪無異，目無法紀、惡性重大；被告雖已與被害人丙○○、甲○○等人成立和（調）解，分別賠償被害人丙○○21萬5千元（原判決誤載為21,500元）、甲○○1萬元，然僅係返還犯罪所得，另考量被告終

01 能坦認犯行，態度尚可，及審酌被告犯行得手既遂，其為本
02 案犯行主導者之分工程度，兼衡被害人丙○○、甲○○受損
03 程度，及被告之前科素行，與當庭所陳明之智識程度、家庭
04 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2「原
05 判決宣告刑」欄所示之刑。經核原判決此部分認事用法，核
06 無不合，量刑亦屬妥適。

07 2.被告及辯護人關於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雖提出前開上
08 訴意旨（關於請求宣告緩刑部分，詳下述），惟查：

09 (1)量刑是否正確或妥適，端視在科刑過程中對於各種刑罰目的
10 之判斷權衡是否得當，以及對科刑相關情狀事證是否為適當
11 審酌而定。按刑罰之適用，乃對被告侵害法益之惡害行為，
12 經非難評價後依據罪責相當性原則，反應刑罰應報正義、預
13 防目的等刑事政策所為處分。倘量刑過輕，確對被告易生僥
14 倖之心，不足收儆戒及改過之效，則刑罰不足以戒其意；惟
15 量刑過重，則易致被告怨懟、自暴自棄，難收悅服遷善之
16 功，即殺戮亦不足以服其心。因此，現今法治國乃有罪刑相
17 當原則，即衡量犯罪行為之罪質、不法內涵來訂定法定刑之
18 高低，法官再以具體事實情況不同，確定應科處之刑度輕
19 重。原判決已具體審酌被告之素行、犯罪情節，犯罪手段，
20 與共犯間之角色分工（如附表編號1部分所示之犯行），犯
21 罪所生危害，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業經與被害人丙○○、甲
22 ○○達成和（調）解並已履行給付完畢，並兼衡被告之智識
23 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情而為量刑，核與刑法第57條
24 之規定無違。上訴意旨所述被告之素行，犯後坦承犯行，已
25 與被害人丙○○、甲○○等人達成和（調）解並已履行完畢
26 （按被害人戊○○部分，依其所立據之說明書記載，其匯款
27 予被告之款項6萬5千元，係代被害人丙○○匯款，被害人戊
28 ○○與被告所簽立和解書，係約定被告賠償被害人戊○○0
29 元等情，有被害人戊○○立據之說明書、和解書各1紙附於
30 原審卷第247頁、第249頁可憑），及有正當工作，需扶養及
31 照顧家中未成年子女及長輩等之經濟、家庭狀況，均已為原

01 判決所具體審酌，核與刑法第57條規定無違。

02 (2)被告及辯護人之上訴意旨固否認被告如附表編號1、2所示犯
03 行有何「不思循正當方式獲取所需，明目張膽，在光天化日
04 之下，公然以強暴、脅迫等不法手段，逼迫被害人交付財
05 物，與收取買路財之盜匪無異，目無法紀、惡性重大」等情
06 事，惟查，被告關於如附表編號1之犯行，明知被害人丙○
07 ○係駕駛砂石車合法正當進行工作，為圖藉勢索取不法金
08 錢，於110年1月5日上午11時許，先以強暴方式阻止被害人
09 丙○○之砂石車通行，要求負責人出面，其同行共犯並作勢
10 毆打被害人丙○○，被告再向被害人丙○○恫稱：你們砂石
11 車到土城工作，要給地方人士錢等語，被告獲悉本件整地工
12 程承包金額為70萬元，即強索高達30萬元，再向被害人丙○
13 ○恫稱：如果不給錢，工作就不用做了，不要報案，也不用
14 找人來講，我就是要拿這麼多錢，如果報案要讓你們很難
15 看，工作就不用做了等語，一旁同行男子則幫腔稱：我們老
16 大叫你拿錢出來等語，復於同日下午，指派不詳男子騎乘車
17 號000-000號重機車至上址工地，將機車橫擋在進行整地作
18 業之砂石車前，該男子向丙○○表示：今天晚上要把錢給我
19 們等語，並作勢毆打被害人丙○○及砂石車司機，被告再於
20 電話中恐嚇被害人丙○○：明天要拿錢出來，沒有就不用做
21 了，會來開槍，你自己選擇怎麼做等語，使被害人丙○○甚
22 為驚恐，而以此強暴、脅迫、恐嚇方式向被害人丙○○強索
23 21萬5千元得手。至於被告關於如附表編號2之犯行，明知被
24 害人甲○○為合法進行整理工程之土方業者，為圖藉勢索取
25 不法金錢，於110年8月19日10時9分以其持用之行動電話撥
26 打被害人甲○○持用行動電話，對被害人甲○○恫稱：「你
27 們要進來【我這一區】做，你們要先來講」、「你不要，等
28 一下我又去給你擋呢」等語，被害人甲○○因先前已聽聞土
29 城一帶施作土方工程須給被告金錢，本次為被告發現其在土
30 城地區整地因而甚感驚恐，擔心無法順利進行整地工程，而
31 以50車次計算、每車支付被告200元，共1萬元等情，此均為

01 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且為被告所自承無誤，復有卷存
02 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可憑。堪認被告上開犯罪手段、犯罪情
03 節、犯行所顯露之主觀惡性，在客觀上觀之確有「不思循正
04 當方式獲取所需，明目張膽，在光天化日之下，公然以強
05 暴、脅迫等不法手段，逼迫被害人交付財物，與收取買路財
06 之盜匪無異，目無法紀、惡性重大」等節，原判決上開量刑
07 之審酌，難認有何與卷存證據不符，採證違法，污蔑詆毀被
08 告人格，量刑恣意，違反平等原則、經驗與論理法則情事，
09 上訴意旨據此主張原判決關於如附表編號1、2所為量刑過重
10 失當云云，顯非可採。

11 (3)被告本案固屬初犯，先前並無任何刑案前科紀錄，然其本案
12 犯行已達3罪之多（如附表編號3部分，詳下述），難認僅係
13 一時失慮之偶發性犯罪，亦難信其已無再犯可能。被告犯後
14 固已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丙○○、甲○○等人達成和
15 （調）解，被害人丙○○、甲○○並於和（調）解書內表示
16 願意原諒被告，請求法院從輕量刑，及表示若符合緩刑要
17 件，同意給予被告緩刑宣告機會等旨，有原審112年7月24日
18 調解案件進行單、112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566號調解筆錄
19 （原審卷第255頁、第263至264頁），原審112年6月20日調
20 解案件進行單、112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454號調解筆錄（原
21 審卷第161頁、第163至164頁）附卷可稽，惟上開被害人關
22 於量刑之意見，僅作為法院量刑之審酌事項及有利因子之
23 一，然並無拘束法院之效力。又原判決量刑審酌事項提及：
24 「被告賠償被害人丙○○、甲○○部分，僅係返還犯罪所
25 得，並未就被害人丙○○、甲○○等人所受之身心上痛苦為
26 任何賠償」等語，乃就被告約定賠償被害人丙○○、甲○○
27 之金額而論，認為和解成立之賠償金額僅等於被告之犯罪所
28 得之返還，被告並未實際上拿出犯罪所得以外之金額賠償上
29 開被害人2人身心所受痛苦，據此為前提而為量刑，並非逕
30 認被告丙○○、甲○○2人於和（調）解成立後，尚得另對
31 被告要求其他金額之損害賠償。上訴意旨主張原判決未審酌

01 上開被害人2人已於和（調）解書內表示其他民事部分不再
02 請求賠償，逕自認為被告未就上開被害人2人身心上痛苦而
03 為賠償，有量刑上不備理由、理由矛盾之違誤云云，容有誤
04 會。

05 (4)末查，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共同恐嚇取財罪、恐嚇
06 取財罪等2罪犯行，其法定刑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7 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原判決各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
08 2月、有期徒刑8月，僅就法定最低刑度分別酌加8月、2月，
09 核均屬低度量刑，均無何過重之情。則原判決關於如附表編
10 號1、2所示之罪之量刑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復未濫用自由裁
11 量權限而有輕重失衡之處，或有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之
12 情，難謂其量刑有何過重之處。上訴意旨主張原判決就如附
13 表編號1、2所示之罪之量刑均過重而不當云云，難認有據。

14 3.綜上，被告及辯護人關於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之科刑部
15 分所為上訴，均難認為有理，應予駁回此部分上訴，即如主
16 文第三項所示。

17 (二)撤銷原判決就被告共同犯恐嚇取財未遂部分所處之刑（即關於
18 如附表編號3所處之科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之理由：

19 1.原審認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共同恐嚇取財未遂罪犯行
20 之罪證明確，而予以科刑及定應執行刑，固非無見，惟查：
21 ①被告關於如附表編號3所示犯行，僅止於未遂，原判決漏
22 未敘明得否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23 尚有未洽。②按量刑之輕重，應注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定科
24 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查被告關於
25 如附表編號3之共同恐嚇取財未遂罪犯行，於上訴本院中再
26 與被害人己○○達成損害賠償調解，約定被告應給付被害人
27 己○○3萬元，並已履行給付完畢等情，有臺南市○○區○
28 ○○○○○000○○○○○○000號調解筆錄在卷可考（本院卷第
29 23頁），足認原判決關於如附表編號3之共同恐嚇取財未遂
30 罪犯行科刑時之裁量事項已有變動，上開有利於被告之科刑
31 事由為原審所「未及審酌」，原審關於如附表編號3所處之

01 科刑應有失之過重，自有未洽。

02 2.對上訴意旨之說明：

03 被告及辯護人此部分上訴意旨主張原判決量刑之審酌，與卷
04 存證據不符，採證違法，污蔑詆毀被告人格，量刑恣意，違
05 反平等原則、經驗與論理法則，且有量刑上不備理由、理由
06 矛盾之違誤部分，均難認有理，理由參閱先前所述（按被告
07 關於如附表編號3所示犯行，亦係以強暴、恐嚇、脅迫及妨
08 害自由等手段為之）。至於上訴意旨主張原判決關於如附表
09 編號3所示共同恐嚇取財未遂罪犯行之量刑過重等語，參酌
10 上開「撤銷原判決所處之刑之理由」②所載，即屬有據，且
11 原判決亦有上開「撤銷原判決所處之刑之理由」①所示未洽
12 之處，應由本院將被告關於如附表編號3所處之科刑，予以
13 撤銷改判。又本院既應撤銷原判決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科
14 刑，則其所定應執行刑即失所附麗，自應併予撤銷，即如主
15 文第一項所示。

16 五、撤銷改判部分之量刑（如附表編號3所處之科刑）：

17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先前並無刑案前科紀
18 錄，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素行尚
19 佳，被告無視法紀及國家公權力，為謀取金錢而不擇手段，
20 對於安分守己、合法正當工作之民眾，與其他共犯等人共同
21 以強暴、脅迫、恐嚇方式對被害人丁○○、己○○強索金
22 錢，復對被害人己○○之工作予以妨害，限制其行動自由，
23 要求須給付金錢始得離開，造成被害人丁○○、己○○身心
24 受害，經被害人丁○○2次報警處理，員警強勢阻止，以巡
25 邏車在被害人己○○之砂石車後方護送方式，始得離開現
26 場，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非輕，被告於本案犯行中居於主要
27 指揮犯罪角色地位，惟另考量其犯後已坦承犯行，尚知悔
28 改，復與被害人丁○○、己○○分別達成調解等情（被害人
29 丁○○部分係無條件成立調解，被害人己○○部分係賠償3
30 萬元，並已履行給付完畢），有原審112年7月24日調解案件
31 進行單、112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566號調解筆錄（原審卷第

255頁、第263至264頁）、臺南市○○區○○○○○○000○○
○○○○000號調解筆錄（本院卷第23頁）在卷可佐，被害人
丁○○、己○○於調解筆錄內，分別表示願意原諒被告、同
意法院從輕量刑或不追究被告之刑事責任等語，兼衡被告之
智識程度為國中肄業，目前從事送貨員工作，每月收入約3
萬元，離婚，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需扶養子女及照顧家中
長輩，有被告所提出戶籍謄本、員工在職證明書、戶口名簿
等在卷可憑（本院卷第27至29頁、第33頁、第201頁、第203
頁）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
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六、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數罪併罰，應於判決時依刑法第51條各款宣告其應執行之刑
者，以其數個罪刑之宣告係同一判決者為限。查本院僅就被
告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處之科刑予以撤銷改判，依上開說
明，自不生合併定應執行刑問題，附此敘明。

七、被告不適宜為緩刑宣告：

按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形式要件
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
之。至是否適宜宣告緩刑，法院本得依審理之結果斟酌決
定，非謂符合緩刑之形式要件者，即不審查其實質要件，均
應概予以宣告緩刑。被告及辯護人雖主張：依法院加強緩刑
宣告實施要點第1條、第2條第1項第1款、第5款規定，緩刑
旨在獎勵自新，具有促使被告在社會中重新社會化之人格重
建功能。被告係初犯，乃一時失慮違犯本案犯行，犯後已坦
承，已與全部被害人丙○○、甲○○、丁○○、己○○等人
成立調解，並均履行給付完畢，犯後態度良好，幡然悔悟，
已深受教訓，並無再犯機會，仍有再社會化可能，而無執行
自由刑之必要。且被告有正當工作（送貨員），復有家中未
成年子女、長輩需要照顧及扶養，衡其犯罪具體情節、主觀
惡性及犯後態度等情狀，客觀上已無使被告牢獄服刑必要，
請為緩刑宣告等語。惟查，被告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款所定緩刑宣告要件，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然其本案犯行達3罪之多，且均出於恐嚇、脅迫、強暴手段之犯罪行為，強索人民錢財，其中2罪得手金額分別為21萬5千元、1萬元，未得逞之未遂犯行部分，則係強索30萬元未果，視國家法律、公權力為無物，使無辜善良人民之意思決定自由、行動自由及財產權受害，顯示被告主觀惡性非輕，犯罪情節及手段亦均嚴重，雖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全部被害人丙○○、甲○○、丁○○、己○○等人均成立調解，並已履行給付完畢，取得被害人等之諒解，同意給予緩刑宣告，然上述被害人等之意見雖應予尊重及審酌，但尚無拘束法院之效力，至於被告主張其有正當工作、家中有未成年子女、長輩需要照顧及扶養等情，固提出上開戶籍謄本、員工在職證明書、戶口名簿等為憑，惟此雖可作為刑法第57條之量刑審酌事項，然並非構成必須宣告緩刑之要件。本院審酌被告客觀犯行嚴重破壞社會安全、公共秩序，公然挑戰國家公權力，其行為已為社會及法律所難接受及容任，為使其知所警惕，本院認被告實有接受刑罰教化之必要，難認本案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被告自不宜為緩刑宣告。被告上訴請求宣告緩刑，及指摘原判決未予宣告緩刑為理由不備云云，自均無可採。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僅引用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江孟芝提起公訴，檢察官廖舒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法官 吳育霖

法官 鄭彩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關於附表編號3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其餘不得上訴。

書記官 李良倩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被告主文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判決宣告刑	本院主文或宣告刑
1	原判決所引用 之起訴書「犯 罪事實」欄一 之1部分（被 害人：丙○ ○、戊○○）	高明初共同犯恐嚇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 月。	上訴駁回。
2	原判決所引用 之起訴書「犯 罪事實」欄一 之2部分（被	高明初犯恐嚇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捌月。	上訴駁回

01

	害人：甲○○ ○○)		
3	原判決所引用之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之3部分(被害人：丁○○、己○○)	高明初共同犯恐嚇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高明初共同犯恐嚇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卷目

- 03 1. 台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南市警永偵字第1120030413號卷
- 04 【警卷】
- 05 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7974號卷一【偵一卷】
- 06 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7974號卷二【偵二卷】
- 07 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7974號卷三【偵三卷】
- 08 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7974號卷四【偵四卷】
- 09 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7974號卷五【偵五卷】
- 10 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偵聲字第220號卷【偵聲卷】
- 11 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聲羈字第223號卷【聲羈卷】
- 12 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69號卷【原審卷】
- 13 1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903號卷【本院卷】